

112年金門縣衛生局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(計修訂5表)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(請詳細說明)	涉及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 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10730-04-08	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(一)-居家服務	半年(年) 報	修訂原因： 1.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20日頒訂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原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停止適用，另因應長照給支付案件申報日係特約單位於次月10前函送本局審核，本局須於申報日起60日內審核完畢並撥款，爰本表統計範圍、服務對象、公開發布訊息及其他相關資訊一併修正。 2.修訂編報期限：每半年、年報終了2個月內編報(原為1個月內編報)。	否	年報:112年 半年報:112年下半年
		v	10730-04-09	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(二)-日間照顧	半年(年) 報	修訂原因： 1.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20日頒訂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原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停止適用，另因應長照給支付案件申報日係特約單位於次月10前函送本局審核，本局須於申報日起60日內審核完畢並撥款，爰本表統計範圍、服務對象、公開發布訊息及其他相關資訊一併修正。 2.修訂編報期限：每半年、年報終了2個月內編報(原為1個月內編報)。	否	年報:112年 半年報:112年下半年
		v	10730-04-10	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(三)-家庭托顧	半年(年) 報	修訂原因： 1.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20日頒訂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原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停止適用，另因應長照給支付案件申報日係特約單位於次月10前函送本局審核，本局須於申報日起60日內審核完畢並撥款，爰本表統計範圍、服務對象、公開發布訊息及其他相關資訊一併修正。 2.修訂編報期限：每半年、年報終了2個月內編報(原為1個月內編報)。	否	年報:112年 半年報:112年下半年
		v	10730-04-11	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(四)-營養餐飲服務	半年報	修訂原因： 1.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20日頒訂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原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停止適用，另因應長照給支付案件申報日係特約單位於次月10前函送本局審核，本局須於申報日起60日內審核完畢並撥款，爰本表統計範圍、服務對象、公開發布訊息及其他相關資訊一併修正。 2.修訂編報期限：每半年、年報終了2個月內編報(原為1個月內編報)。	否	112年下半年
		v	10730-04-12	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(五)-交通接送服務	半年(年) 報	修訂原因： 1.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月20日頒訂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，原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停止適用，另因應長照給支付案件申報日係特約單位於次月10前函送本局審核，本局須於申報日起60日內審核完畢並撥款，爰本表統計範圍、服務對象、公開發布訊息及其他相關資訊一併修正。 2.修訂編報期限：每半年、年報終了2個月內編報(原為1個月內編報)。	否	年報:112年 半年報:112年下半年